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医用模具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497-OBGC

甲方：（采购人）桂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 （5）设备的配置明细清单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

项号	货物名称	注册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①数量	单位	②单价	③单项合计=①数量×②单价
1	缝合练习模型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巨成 JC-F613	所投标的的技术参数、配置等，详见“技术偏离表”	300	套	60	18000
2	腹腔穿刺平台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巨成 JC-D340		12	套	3250	39000
3	胸腔穿刺及对比模型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巨成 JC-D342		12	套	4960	59520
4	骨髓穿刺平台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巨成 JC-D337		12	套	3000	36000
5	膀胱穿刺平台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巨成 JC-D344		12	套	3000	36000

6	导尿仿真平台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巨成JC-H3210	12	套	2500	30000
7	吸痰训练模拟人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巨成JC-H015	12	个	3800	45600
8	动脉穿刺手臂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巨成JC-H008A	20	个	1270	25400
9	三腔两囊管止血训练模型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巨成JC-C320	12	套	8800	105600
10	静脉输液手臂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巨成JC-H004	20	个	1566	31320
11	成人腰椎穿刺平台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巨成JC-D341	12	套	5200	62400
12	骨折及脊髓损伤模型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巨成JC-W038	12	套	11000	132000
13	鼻胃管与气管护理平台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巨成JC-C302	12	套	5000	60000
14	清创缝合模块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巨成JC-F614	100	套	70	7000
15	心肺复苏训练集考核系统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巨成JC-J102	12	套	4500	54000
16	术前无菌操作训练仿真模型人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巨成JC-F331	12	个	2000	24000
17	脓肿切开引流术模块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巨成JC-F329	300	套	300	90000

18	开放性伤口模具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巨成 JC1112		50	套	60	3000
19	切开用医用皮肤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巨成 JC-F614		50	套	70	3500
20	女性乳腺检查训练模型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巨成 JC-F338		10	套	3000	30000
21	肛诊模具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巨成 JC-F315		10	套	3150	31500
22	长夹板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巨成常规		10	套	50	500
23	治疗车		广东康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康神 KS-B12		30	辆	260	7800
24	诊疗床		广东康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康神 KS-S002z1		20	张	520	10400
25	手术刀柄		上海金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博尔 3#		20	个	50	1000
26	叩诊锤		淮安佳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闽跃 T 型		20	个	25	500
27	无菌持物镊(大号)		上海金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博尔 25cm		20	个	50	1000
28	无菌持物钳筒(大号)		上海金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博尔 304 不锈钢		20	个	50	1000
29	治疗盘(大)		上海金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博尔 304 不锈钢		20	个	50	1000
30	听诊器		江苏远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远燕 插入式单用 (A 型)		40	个	50	2000

3 1	台式血压计(水银)		江苏远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远燕 XJ-A (0-40kPa)		40	台	200	8000
3 2	手电筒(小的)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巨成 常规		40	个	25	1000
3 3	备用身高贴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巨成 常规		8	套	25	200
3 4	体重身高测量仪		江苏苏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宏 常规		8	个	150	1200
合计金额								959440.00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为: (大写) 玖拾伍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959440.00 元)。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五年 (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十二个月的, 按厂家规定, “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供货方所提供的设备出厂日期必须在设备验收/到货前 3 个月内。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 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 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 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乙方保证开具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一旦查出乙方提供的发票作假，自动解除协议并且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该笔发票款项。

5、如乙方（厂商）及其员工存在涉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介入、立案调查、询问等）等违法行为的情况，甲方（医院）可暂缓付款，一经查实乙方及其员工存在对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违约金作为处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

6. 质保期满后，每年的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价款 5%，维保协议双方另行签订（如有）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2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上门处理，48 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 72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若质保期内非操作者原因，设备出现故障的达 5 次（含 5 次）以上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更换全新整机，更换全新整机后，仍出现故障的，则做退货处理，退还该设备全额价款。

5. 在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含更换零部件、免人工费、维修费、接口费等）；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所更换的配件应当为原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等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相关人员同意；若甲方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乙方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

6. 售后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全部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自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设备、软件正式使用）收到正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由甲方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实行“财政授权支付”的，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前，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财政资金给乙方。对于甲方采购所使用资金的性质，以甲方提供的政府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为准，对此类文件乙方予以认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认资金性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金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按本合同

合计金额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及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9.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栏。)

甲方： 桂林市人民医院

机构性质： 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00498668197M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广西桂林市文明路 12 号

电 话： 0773-2826013

联系人：

电子邮箱： qxk8065@163.com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文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 660012017474300020

签订日期： 25.11.20

乙方：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机构性质：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744321181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长吉

委托代理人： 张左江

通讯地址： 营口市智泉街西10号

电 话： 400116665. 17604177043

联系人： 张左江

(身份证号码： RM3521P8P0P27446)

电子邮箱： 18641797085@163.com

开户名称：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营口站前支行

银行账号： 21001687002052501824

签订日期： 25.11.20